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宗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8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ns87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157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及六之附件各1份 (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1. pdf、
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2. pdf、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3.
pdf、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4. pdf、
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5. pdf、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6.
pdf、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7. pdf、
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8. pdf、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9.
pdf、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10. pdf、
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11. pdf、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12.
pdf、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13. docx、
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14. docx、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15.
docx、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16. docx、
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17. docx、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18.
docx、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19. pdf、
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20. docx、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21.
pdf、24839033_11230157682_1_ATTACH22. docx)

主旨：為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連任及現職
校長參加校長出缺學校轉任遴選作業，請貴校函報參加本
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
表及家長代表等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
規定」辦理。

北一女中 1120223



MRAA1126002061



二、請學校人事室協調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及班級家長代表與全體專任教師校內意向表達投票作業；另請教師及家長浮動委員遵守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工作倫理規範並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學校教師浮動代表及家長浮動代表選舉方式及報局程序如下：

- 1、教師代表：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 $1/2$ ，並由學校人事室協調辦理選務事務。
- 2、家長代表：由學生家長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有過 $1/3$ 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 $1/4$ ，並由學校人事室列席協助辦理。
- 3、請貴校依上開規定程序選出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 1 人及候補代表各1人，並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將教師及家長代表名單調查表格式填妥（需附可編輯之電子檔）函送本局。

(二)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及班級家長代表與全體專任教師校內意向表達作業方式及報局程序說明如下：

- 1、於校長遴選報名後，始得邀請所有校長候選人進行說明會及意向表達投票。
- 2、現場參與校長候選人說明會之班級家長代表與全體專任教師，應於校長候選人說明會辦理完成當日進行校內意向表達投票，現場參與以會議出席簽到表為準。
- 3、家長代表委託規定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自治條例第14條辦理，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4、辦理校長候選人意向投票時，依上開（一）1、2點規定人數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會議中應就學校所有校長候選人，依本局提供選票之格式將所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製作選票，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經統計投票結果後，由浮動委員於遴選會中依結果投票。
- 5、倘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及意向表達投票於非上班時段舉行，於不影響課務前提下得循校內人事相關程序辦理補休事宜。
- 6、第1階段任期屆滿4年現職校長報名連任之學校，及任期屆滿8年現職校長報名轉任之學校，請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將意向表達投票結果作成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紀錄及摘要（依範本格式）各一式2份函送本局備查。

（三）學校之浮動委員係代表學校教師及家長會出席，非代表個人。應依據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於遴選會中投票，不得表達個人之不同意見，否則遴選會得決議視為無效票。會議中對候選人投票票數或得票順位不得於會議中公布及外流。

（四）遴選委員不得對遴選會遴選校長之職權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選會之決議應予尊重，不得表示異議。

電子
文
騎

2

(五)遴選委員於遴選會中之討論、處理過程及投票票數等，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勿於會場外交流或告知第三人。

(六)倘貴校評估擬採線上投票方式辦理候選人座談會及意向調查作業，於確保公正及保密之前提下，本局亦尊重。

三、本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審閱校長遴選申請資料及開會時間，將由本局另逕行通知貴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四、本局業於112年2月21日召開「本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說明會」，相關簡報檔後續將刊登於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

五、檢附教師及家長代表名單調查表、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工作倫理規範、校長遴選委員會浮動委員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會議紀錄摘要格式、校內意向表達選票（樣張）、校長出缺學校選舉浮動委員（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標準作業流程、選舉浮動委員Q&A各1份。

六、另檢附連任、轉任及新任校長遴選投票本市校長遴選會表決方式1份，提供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意向表達投票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

2023/02/23
電 交 文 章
2023/02/23
交 換 章